

# 最新加长汽车出售合同 出售汽车租赁合 (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加长汽车出售合同篇一

出租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_经济合同法》及\_、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牌车辆，车牌号码从年月

日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年个月天，交付地点：

###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

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 第八条附则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地表人：法定地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加长汽车出售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 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 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_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月。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_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 \_\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 \_\_\_\_\_元，支付方式

为\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 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_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 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

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2 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 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 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 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 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 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了解租赁承包车辆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向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有效的租赁车辆。
- 5 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 6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车辆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性等问题。
- 7 负责对租赁车辆在北京主城区范围(五环)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进行救济。
- 8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在租赁期间的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负责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
- 9 负责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投保。
- 10 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 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 加长汽车出售合同篇三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第三方\_\_\_\_\_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债权\_\_\_\_\_元(大写：\_\_\_\_\_ )的到期债务，转让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债务人丙主张债权，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转让标的质押物车辆

### 第二条 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担保物权等状况说明

1、标的质押物是衡量该债务权价值的重要体现方式，甲方标的质押物车辆的合法性，标的质押物车辆不是盗抢、诈骗、套牌、改码、租赁及牵扯刑事案件非法车辆，并标的质押物车辆今后不会变质以上非法车辆，否则甲方须退回乙方所有的款项，并向乙方支付债权购买金额10%的违约金及利息补偿;若产生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的，均由甲方承担。若通过法院诉讼途径解决的一切诉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保证标的车辆为车辆所有人亲自质押，对丙方拥有的债权金额真实，实际债权合法真实有效，若并非车辆所有人亲自质押或虚构债权而违背事实进行债权转让的，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三条 甲方的

### 第四条 乙方的

1. 该债权转让后标的质押物车辆今后发生的交通事故、违章所产生经济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一次性支付债权购买金额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办理。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甲方)收款银行账户：

## 加长汽车出售合同篇四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1、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_\_\_\_\_。吨位：\_\_\_\_\_。车牌号：\_\_\_\_\_。颜色：\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行驶证号：\_\_\_\_\_。纳税证号：\_\_\_\_\_。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 2、车辆基本状况

制动情况：\_\_\_\_\_。方向情况：\_\_\_\_\_。灯光情况：\_\_\_\_\_。车辆成新度：\_\_\_\_\_。车辆外观：\_\_\_\_\_。随车工具：\_\_\_\_\_。其他情况：\_\_\_\_\_。

交付时公里数：交付时存油量：

（一）租用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日。

### （一）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_\_\_\_\_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_\_\_\_\_元/公里。

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

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他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_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_\_\_年\_\_\_月\_\_\_日

## 加长汽车出售合同篇五

出租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_经济合同法》及\_、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牌车辆，车牌号码从\_\_\_年\_\_\_月\_\_\_日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年\_\_\_个月天，交付地点：

###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_\_\_元，共计人民币\_\_\_元，乙方于接收车

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_%，即\_\_\_\_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_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 %的. 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 第八条附则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地表人：法定地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